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8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越聖儀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廠持有之「"越聖" 手/足控電刀筆/電極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91號）、「"越聖" 一次性電極板及其接線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72號）及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持有之「"華新" 手術衣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4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12月6日彰衛藥字第1050044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越聖" 手/足控電刀筆/電極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91號）、「"越聖" 一次性電極板及其接線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72號）及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持有之「"華新" 手術衣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4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49605、1050049612、105004945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

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